

证券代码：874707

证券简称：嘉乐智能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。经事后审核，需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内容以楷体加粗形式显示。

二、本次更正涉及的主要内容

1、更正“第一节 基本情况”之“二、股份挂牌情况”之“（三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”之“3、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”

更正前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是否 为董 事、 监事 及高 管	是否 为控 股股 东、 实际 控制 人、	是否 为 做市 商	挂牌前 12个 月内 受让 自控 股股 东、 实际 控制 人的	因司法 裁决、 继承等 原因而 获得有 限售条 件股票	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(股)	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(股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是否 为董 事、 监事 及高 管	是否 为控 股股 东、 实际 控制 人、 一致 行动 人	是否 为 做市 商	股份数 量 (股)	的数量 (股)			
1	张宝恒	36,000,000	29.53%	是	是	否	0	0	0	0	9,000,000
2	张一驰	26,400,000	21.65%	是	是	否	0	0	0	0	6,600,000
3	嘉驰恒业	20,606,550	16.90%	否	否	否	0	0	0	0	6,868,850
4	张一骋	17,600,000	14.44%	是	是	否	0	0	0	0	4,400,000
5	嘉驰恒荣	7,060,000	5.79%	否	否	否	0	0	0	0	2,353,333
6	小米科技	5,944,192	4.88%	否	否	否	0	0	0	0	5,944,192
7	嘉驰恒骋	4,060,000	3.33%	否	否	否	0	0	0	0	1,353,333
8	胡明烈	3,032,751	2.49%	否	否	否	0	0	0	0	3,032,751
9	合众创投	1,213,100	1.00%	否	否	否	0	0	0	50,000	1,163,100
	合计	121,916,593	100.00%	-	-	-	0	0	0	50,000	40,715,559

更正后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是否 为董 事、 监事 及高 管	是否 为控 股股 东、 实际 控制 人、 一致 行动 人	是否 为 做市 商	挂牌前 12个月 内受让 自控股 股东、 实际控 制人的 股份数 量 (股)	因司法 裁决、 继承等 原因而 获得有 限售条 件股票 的数量 (股)	质押股 份数量 (股)	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(股)	本次可公开 转让股份数 量(股)
1	张宝恒	36,000,000	29.53%	是	是	否	0	0	0	0	9,000,000
2	张一驰	26,400,000	21.65%	是	是	否	0	0	0	0	6,600,000
3	嘉驰恒业	20,606,550	16.90%	否	否	否	0	0	0	0	6,868,850
4	张一骋	17,600,000	14.44%	是	是	否	0	0	0	0	4,400,000
5	嘉驰恒荣	7,060,000	5.79%	否	否	否	0	0	0	0	2,353,333
6	小米科技	5,944,192	4.88%	否	否	否	0	0	0	0	5,944,192
7	嘉驰恒骋	4,060,000	3.33%	否	否	否	0	0	0	0	1,353,333
8	胡明烈	3,032,751	2.49%	否	否	否	0	0	0	0	3,032,751
9	合众创投	1,213,100	1.00%	否	否	否	0	0	0	50000	1,163,100
合计	-	121,916,593	100.00%	-	-	-	0	0	0	50000	40,715,559

2、更正“第二节 公司业务”之“三、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”之
“（二）主要无形资产”之“1、域名”

更正前：

1、域名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序号	域名	首页网址	网站备案/许可证号	审核通过时间	备注
1	china-careline.com	https://china-careline.com	浙 ICP 备 17047166 号-4	2022 年 11 月 10 日	
2	careline.ltd	www.careline.ltd	浙 ICP 备 17047166 号-3	2024 年 9 月 18 日	
3	cncareline.com	www.cncareline.com	网站未备案，绑定境外服务器		
4	upany.com	www.upany.com	浙 ICP 备 2020032602 号-1	2020 年 9 月 3 日	

更正后：

1、域名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序号	域名	首页网址	网站备案/许可证号	审核通过时间	备注
1	china-careline.com	https://china-careline.com	浙 ICP 备 17047166 号-4	2022 年 11 月 10 日	
2	careline.ltd	www.careline.ltd	浙 ICP 备 17047166 号-3	2024 年 9 月 18 日	
3	cncareline.com	www.cncareline.com	网站未备案，绑定境外服务器		
4	upany.com	www.upany.com	浙 ICP 备 2020032602 号-1	2020 年 9 月 3 日	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悠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期间运营管理“悠伴云菜谱”网站，该网站内的互动板块为悠粉荟社区，用户可在悠粉荟社区发布动态、点赞、评论。

上述网站及社区主要为宣传公司产品建立，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资源，为进行整改，公司已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将上述“悠伴云菜谱”网站及悠粉荟社区予以永久关闭，后续不再重启。前述整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除上述“悠伴云菜谱”网站及悠粉荟社区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网站、APP、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、交易撮合、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，也不涉及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等事项。

公司承诺上述“悠伴云菜谱”网站及悠粉荟社区关闭后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和挂牌期间，不再开展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等事项。

3、更正“第六节 附表”之“三、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”

更正前：

无。

更正后：

承诺主体名称	嘉乐智能
承诺主体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挂牌公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际控制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控股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承诺事项	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（同时定向发行）相关的承诺
承诺履行期限类别	长期有效
承诺开始日期	2025年10月30日
承诺结束日期	无
承诺事项概况	<p>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悠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初至2025年10月25日期间运营管理“悠伴云菜谱”网站，该网站内的互动板块为悠粉荟社区，用户可在悠粉荟社区发布动态、点赞、评论。</p> <p>上述网站及社区主要为宣传公司产品建立，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资源，为进行整改，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5日将上述“悠伴云菜谱”网站及悠粉荟社区予以永久关闭，后续不再重启。前述整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</p> <p>除上述“悠伴云菜谱”网站及悠粉荟社区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网站、APP、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、交易撮合、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，也不涉及其他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等事项。</p> <p>公司承诺上述“悠伴云菜谱”网站及悠粉荟社区关闭后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和挂牌期</p>

	间，不再开展互联网平台的搭建及运营等事项。
承诺履行情况	正在履行中
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	<p>1、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、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（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），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：</p> <p>（1）通过公司及时、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、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；</p> <p>（2）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、合理、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；</p> <p>（3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，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，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</p> <p>2、如因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变化、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，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、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，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：</p> <p>（1）通过公司及时、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、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；</p> <p>（2）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、合理、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，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。</p>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，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嘉乐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